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防城港市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药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除颤器分析仪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47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9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眼镜片顶焦度一级标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7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验光顶焦度标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7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便携式移动户外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纽思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（含乳腺模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47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9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准砝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2.098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自动安平水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(干涉滤光片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68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3.2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